

关于商品比较试验政府采购合同中 合同价款书写格式的修正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乙方（供应商）：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签订《一次性食品接触包装商品比较试验合同》（甲方合同编号：202624），现需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修正协议：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 条约定：

本次一次性食品接触包装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4000 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本次一次性食品接触包装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2440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1 条约定：

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元整（小写 40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2 条约定：

检测费总额人民币 240000 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检测费总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400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